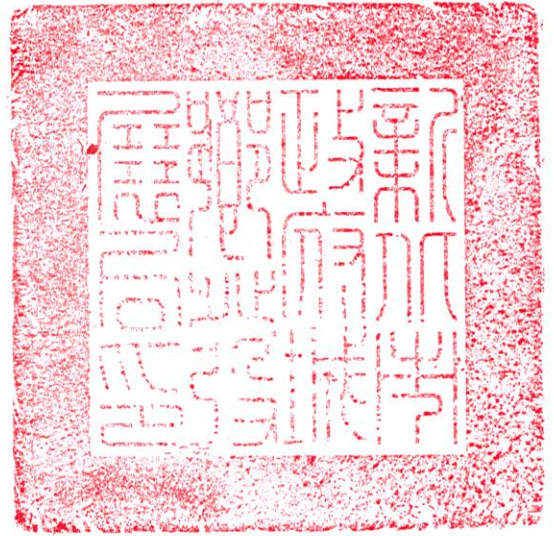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城住字第1111145028號
附件：徵選簡章



主旨：公告「本市新店央北青年社會住宅跨世代共居種子計畫」
111年徵選招租計畫及期程(下稱本案)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計畫地點：新北市新店央北青年社會住宅C、D棟3樓。
- 二、招租組數：本次招租12戶，包含套房9戶、二房型2戶、三房型1戶。
- 三、租金及租約設定
 - (一)租金訂定：詳徵選簡章之跨世代共居種子戶租金表，並配合年度租金優惠計畫。
 - (二)押金收取：2個月押金，連同第1個月租金併同收取。
 - (三)租約簽訂：一次簽約3年，需接受年度評鑑並於續約前辦理總評鑑，租期上限最多6年。
- 四、報名期間及申請方式
 - (一)報名期間：公告日至111年7月14日(星期四)止。
 - (二)申請方式
 - 1、申請人應檢附相關文件，於申請期間內以線上或紙本郵寄方式申請。
 - (1)線上申請請備妥相關文件，傳至報名網站(<https://reurl.cc/VDqLWY>)上申請。



(2)紙本郵寄申請：請備妥相關文件郵寄至「臺北市文山區景豐街81號玖樓共宅一生楊柏賢先生收」，以郵戳為憑。

2、申請逾越受理申請期間，不受理其申請。

3、本案申請人資料不全，視同放棄報名，本局有權不予受理。

五、申請資格

(一)年齡限制：青年需年滿 18 歲（含）或未滿 18 歲已結婚。

1、青年戶：年滿 18 歲（含）以上至 60 歲或未滿 18 歲已結婚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以公告日為其年齡之計算基準日。

2、銀髮戶：年滿 60 歲（含）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以公告日為其年齡之計算基準日。

(二)地緣性：申請人須設籍、就學或就業於本市。

(三)資產所得限制：最近年度申請人及其配偶(含分戶)於本市、臺北市、基隆市及桃園市均無自有住宅；最近年度申請人及其配偶(含分戶)、申請人戶籍內直系親屬符合一定所得收入以下(50百分位點)，即家庭年收入低於132萬元，平均每人每月所得不高於5萬5,300元。

(四)生活自評可自理：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（ADL）、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能力量表（IADL）初步自評無失能者。

(五)押金收取：2個月押金，連同第1個月租金併同收取。

(六)租約簽訂：本次遞補之種子戶及已入住之種子戶租期比照一般戶一次簽約3年，租期上限最多6年

六、申請房型及組別：共12戶，其中3戶為銀髮戶，9戶為青年戶（不足額得互為留用），以房間為出租單位，單人不能選擇多房型、家庭成員2人（含2人）以上始可申請2房型、家庭成員3人（含3人）以上始可申請3房型。





七、申請應備文件

- (一)本計畫申請表。
- (二)提案計畫書。
- (三)申請人及其配偶(含分戶)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。
- (四)最近年度申請人或及其配偶(含分戶)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
- (五)公告日後申請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。
- (六)公告日於本市就學、就業證明正本或設籍於本市之戶籍謄本正本。
- (七)參與者影像授權同意書。
- (八)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能力量表、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。
- (九)跨世代共居入住切結書。
- (十)其他相關經驗所需之證明文件。

八、執行模式:合約期間每人以半年為單位，需完成3項行動(社區行動、共同事務、社宅大型社區活動)及3項參與(培力輔導、行政執行紀錄、種子戶共識會)。

九、甄選模式

- (一)第一階段書面甄選:由規劃單位依申請人書面資料先行審核，錄取30組進入第二階段。
- (二)第二階段簡報面試審核:由進入第二階段之優選30組申請人按甄選件數及類型向本局成立之甄選小組進行簡報，依序位排序並由甄選小組確認最終入住者，面談甄選評分構面(如社區凝聚力40%、溝通修補30%、公眾參與性20%、提案可行性10%)評分，依面談結果擇選合適者通知簽約入住。

局長 黃國峰

張其黃園總